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7]010号

当事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申报进口的4票货物中： β -甘油磷酸二钠盐申报税号为2934993000，3-吗啉丙磺酸申报税号为2904909090及2934100090。经我关调查确定： β -甘油磷酸二钠盐税号应为29199000，3-吗啉丙磺酸税号应为29349990。你公司的以上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经计核，涉案货物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168.37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